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宝医疗”）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全资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担保有效期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子公司申宝医疗、柯瑞迪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担保有效期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子公司的通知，申宝医疗已经全部清偿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对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解除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除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对为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本次解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6%，全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